《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5号）、省医疗保障局和省财政厅《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高度统一、科学合理的医疗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制定了涵盖我市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完善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相关政策、全市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等工作内容的意见。

二、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

3.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

4.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5号）。

5.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5号）。

6.《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绍政发〔2018〕17号）。

7.《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9年全市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55号）。

8.《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绍政发〔2017〕30号）。

9.省人力社保厅等三部门《浙江省大病保险招投标管理指引（暂行）》（浙人社函〔2015〕30号）。

三、主要内容

（一）《意见》第一部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主要实现“四统一、一确保”。

1.“四统一”：一是统一参保登记，参加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按其职工医保参保地一并办理两项保险参保登记，有利于生育保险应保尽保，2019年12月31日前，市内两项保险不在同一统筹区的参保人员，仍在原参保地参加生育保险并享受待遇，之后则统一转入职工医保参保地参保、缴纳保费并在新参保地享受待遇。二是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仍按合并之前的标准执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费率也维持不变。三是统一医疗服务管理，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将生育医疗服务要求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直接刷卡结算，逐步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参保个人直接结算其他生育保险待遇。四是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规范经办流程，结合全市智慧医保系统建设，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

2.“一确保”：确保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确保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同时规定：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没有就业的，也能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也能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参保人员报销后的生育或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可由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二）《意见》第二部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包含了2020年的筹资标准、大病基金统收统支、大病商保承办及医保扶贫政策四块内容。

1.确定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0年，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450元（包括大病保险缴费），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485元，财政补贴965元；市区大学生仍为每人每年580元，其中个人缴纳100元，财政补贴480元。均包含了大病保险缴费。

2.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2020年，全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5元，其中个人承担40%（每人每年22元），基金或财政承担60%（每人每年33元）。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按全年标准一次性缴纳。

3.实现全市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大病保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同时根据大病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建立大病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的动态调整机制。

4.规范大病保险商保承办。从2020年起，由商业保险公司统一承办全市范围内的大病保险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体承办全市大病保险业务的盈亏共担的商业保险公司。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设定商保公司盈亏率，对超出预定盈余的超额结余和政策性亏损，建立动态调整和合理分担机制。

5.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任务。主要为三方面：一是明确贫困人口定义，贫困人口是指绍市医保〔2019〕34号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二是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100%，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100%；三是贫困人口和二级以上的残疾人员，大病保险个人不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起付标准降低50%。

（三）《意见》第三部分，对强化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作了明确。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解读人：裘凯音、傅金龙

联系方式：89115801、89115807